

高新区西片区南部岸线防潮坝及挡潮闸一
期工程（设计）
（不分标段）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9
1.6 费用承担	19
1.7 保密	19
1.8 语言文字	19
1.9 计量单位	19
1.10 踏勘现场	19
1.11 终止招标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资格审查资料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投标有效期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	21
3.8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补救措施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2 中标通知	22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22

7.4 定标方式.....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异议.....	23
9.6 监督部门.....	24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授权委托书.....	54
原创设计声明.....	1
项目负责人简介.....	2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3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4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5
其他资料.....	6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02 17:14:29		
项目名称:	高新区西片区南部岸线防潮坝及挡潮闸一期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高新区西片区，东起规划西片区污水处理厂东侧，西至古岸线水系挡潮闸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闸坝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90640000 元	工程造价:	7165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41 米
计划文号:	青高新经发（2025）45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67830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高新区广盛路 61 号 高投集团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刘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678306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都奎东、刘方凯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96651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2-370271-04-01-551407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7763176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沿规划西片区污水厂南侧用地红线修建防潮坝一座，全长约 1041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潮坝工程、照明及信息化工程、登云路绿化工程。堤防级别为 1 级。
- 招标内容：本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041 米	本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1698780.45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 2.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2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2.3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不体现专业，须提供相应专业的毕业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具体要求如下：

- （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最多允许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
-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
- （3）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投资额 9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 务中心三楼 B 区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	2025-09-23 09:30:00
-------	---------------------------------------	------------------	---------------------

	【第三开标室】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刘俊，联系电话：0532-55678306 ， 邮箱：liujun66966@126.com， 传真：/， 地址：青岛高新区广盛路 61 号高投集团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 邮箱：qdcyzbb@126.com、 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邮编：266107。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55b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高新区广盛路 61 号高投集团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532-556783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64 号甲
		联系人	都奎东、刘方凯
		电话	0532-85966519
1.1.4	项目名称	高新区西片区南部岸线防潮坝及挡潮闸一期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高新区西片区，东起规划西片区污水处理厂东侧，西至古岸线水系挡潮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符合以下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	

		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

		<p>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 (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p>

		<p>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p>

		<p>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p> <p>(5) 宣布开标人、 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 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继续进行。</p>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 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5.3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 第 5.3.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 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3.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p>

			人, 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话	0532-87763176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 及资格审查打分和商务标打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人员社保信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11.10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最低要求	<p>项目负责人 1 人，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 1 人，需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水工结构岗位负责人 1 人，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证书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给排水岗位负责人 1 人，需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园林绿化岗位负责人 1 人，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无效。</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社保信息证明材料及“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及省平台人员信息截图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人员社保及省</p>

		平台人员信息截图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信息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15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6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8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1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1.20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21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2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控制价 1698780.45 元。</p> <p>设计费计算说明如下：</p> <p>1.水利工程设计费计费额（暂定）：6325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2017508.33 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0.8，复杂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3，设计收费基准价 2412939.96 元。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60%，优惠率 40%，计 1447763.97 元。</p> <p>2.绿化工程设计费计费额（暂定）：840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330720.00 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复杂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设计收费基准价 418360.80 元，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60%，优惠率 40%，计 251016.48 元。</p>
11.2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24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 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 12354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25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应由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自行填

	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11.26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1.27	<p>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p> <p>(1) 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各方有明确需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和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盖章、签字；</p> <p>(2) 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 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状况等证明材料均按照评分办法中的标准分值计取。</p> <p>3、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p>
11.28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22.29	农民工工资支付：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2016 年 1 号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0 号）的规定执行，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0)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1) 被责令停业的；

(12)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 (13)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 (14) 处于破产状态的;
- (15)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 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为基础，分别以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2.2 本项目中标单位的设计费中标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合同、中标通知书、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评分证明材料。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4.4.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4.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 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的检查</p> <p>未发现投标人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章程、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若有）、项目负责人资历、项目负责人业绩、人力资源配备情况、同类工程业绩、财务状况、质量认证、获奖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等检查</p> <p>未发现投标人出现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章程、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若有）、项目负责人资历、项目负责人业绩、人力资源配备情况、同类工程业绩、财务状况、质量认证、获奖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其他资料中体现。）</p>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技 术文件）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安全生产专篇、服务工作安排计划、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安全生产专篇、服务工作安排计划、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安全生产专篇、服务工作安排计划、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中体现。)</p>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报 价文件）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u>2.1.2</u>	资格评审 标准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p>

		<p>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p> <p>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3、公司章程</p> <p>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章程中体现。)</p> <p>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5、项目负责人</p> <p>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能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提供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一致的网站截图(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资历、人力资源配备情况中体现。)</p> <p>6、项目管理班子成员</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能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提供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一致的网站截图(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力资源配备情况、其他资料中体现。)</p> <p>7、投标承诺书</p> <p>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8、联合体协议书</p>
--	--	--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报价评审:27.0分;商务标:29.0分;技术标:4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报价水平</p> <p>(1) 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0.4(0.1~0.5 中的一个数值)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p> <p>(2) B 值计算方式: 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 少于 22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 / (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 / (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_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_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 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 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3. $i = j$ 或 $i = j + 1$, $n - i - j = X$ (X 为详评数量,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X 为: 20, $X \geq 20$)</p>

		<p>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报价项目组成全面，费用构成合理</p> <p>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报价水平	25.0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p> <p>本项目最低得分 2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0	<p>基准价计算名称 报价项目组成全面，费用构成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p>

				<p>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商务标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资源配置	项目负责人资历	2.0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单位在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一致的网站截图。(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资历、项目负责人业绩、人力资源配备情况中体现。</p>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p>拟任项目负责人近5年负责或主要参与的类似工程设计工作经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p>

				<p>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一致的网站截图，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不体现投资额，以可研或初设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投资额为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中标明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为准），每项得 0.5 分。</p>
		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6.0	<p>项目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配备要求，在此基础上，增加的人员中：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单位在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一致的网站截图。</p>
	投标人的业绩和获奖情况	同类工程业绩	4.0	<p>近 5 年具有类似工程项目设计经历的 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p>

			<p>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p> <p>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p> <p>勘察设计阶段基于 BIM 等技术和模拟分析软件开展多专业一体化设计，实现数字化产品交付的业绩，每项得 0.5 分，最高 1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文件、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材料须含有相关内容或有业主出具的交付证明文件。</p> <p>（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p>财务状 况</p>	<p>1.0</p> <p>所提供的上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可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数据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显示，平均资产负债率 < 75% 或平均</p>

			<p>净利润大于 0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财务报表应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或财务状况较差者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p>
		质量认证	<p>2.0</p> <p>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p> <p>(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认证中体现。</p>
		获奖情况	<p>3.0</p> <p>近 5 年所设计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 计分，二等奖 80% 计分，三等奖 60% 计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p>

				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 得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 信用和行为动态 评价	安全生 产标准 化	4.0	根据《水利部监督司关于停止开展水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公告》，本 项不做评审。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 产标准化中体现。
		信用评 价	3.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 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 级,AAA得3分,AA得2分,A得1 分。 (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 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 的信息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 合体牵头方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 评价中体现。
		行为动 态评价	3.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3分。 (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 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 项扣0.5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 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

				<p>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2 分。最高扣 2 分。</p> <p>(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勘察设计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 1 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 3 分。</p> <p>(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 0.5% 扣分，最高扣 2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行为动态评价中体现。</p>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各条款得分</p>	<p>勘察设计方案</p>	<p>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p>	<p>8.0</p>	<p>设计方案总体思路、各专项思路完整具体,对项目理解深刻且设计方案具有较高的合理性,优秀得 8-6 分;一般得 5-3 分;较差得 2-0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8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p>

为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中体现。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	7.0	项目关键点、难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的理解、分析、措施、方法等，切实可行，优秀得 7-5 分；一般得 4-2 分；较差得 1-0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7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中体现。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7.0	项目组织形式、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等，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优秀得 7-5 分；一般得 4-2 分；较差得 1-0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7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中体现。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7.0	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各专项任务的衔接、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安排合理具体、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优秀得 7-5 分；一般得 4-2 分；较差得 1-0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7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中体现。

		<p>安全生 产专篇</p>	<p>5.0</p>	<p>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危险与有害因素分析、安全设施设计、防范防护措施、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列支等,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优秀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较差得 1-0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专篇中体现。</p>
		<p>服务工 作安排 计划</p>	<p>5.0</p>	<p>服务工作进度、人员、技术支持、服务措施、设计代表及后续提供增值服务等,到位可靠,优秀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较差得 1-0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工作安排计划中体现。</p>
		<p>技术创 新及信 息化引 领</p>	<p>5.0</p>	<p>节能环保、低碳、智能、绿色设计理念的体现及科技成果的应用;在设计阶段基于 BIM、GIS 等技术和模拟分析软件开展多专业一体化设计,构建智能设计与数字化设计体系,实现数字化产品交付;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p>

				<p>建造等，完善可行、可靠，优秀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较差得 1-0 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中体现。</p>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专家需评审全部技术标书，各条款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及资格审查打分和商务标打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人员社保信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截图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

3.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监管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 4.1 或 4.2 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1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

②竣工（完工）验收证明；

③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

②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2）若合同中不体现投资额，以可研或初设批复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载明投资额为准；（3）证明材料中需

明确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该人员业绩不予认可；（4）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5.勘察设计阶段基于 BIM 等技术和模拟分析软件开展多专业一体化设计，实现数字化产品交付的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

②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材料须含有相关内容或有业主出具的交付证明文件）。

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2）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6.质量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认证证书信息截图；

③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投标人“从业单位”（含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①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②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载明时间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8.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①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https://scjg.mwr.gov.cn/#/home>）公布的投标人“信用评价”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投标人“信用评价”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行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

9.1 行为动态评价第（1）、（2）条，如投标人存在以上扣分情形，应主动说明，并按规定提供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网站截图。若不存在以上扣分情形，投标人须提供

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本项不得分。如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2 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动态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11. 本项目技术、商务、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2.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3. 本项目技术标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否则不得分。

14.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中“近三个月”为2025年6月、7月、8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和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和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5)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采用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高新区西片区南部岸线防潮坝及挡潮闸一期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西片区南部岸线防潮坝及挡潮闸一期工程项目区现状大部分区域为养殖池，无重要建筑物，防风暴潮压力较小，但随着高新区西片区再生水厂、康复大学等相继在此布局，保护对象的重要性越来越高，风暴潮设防标准相应提高，地块内回填地坪易受风浪淘刷破坏，防风暴潮压力陡增。因此，亟需实施西片区南部岸线防潮坝及挡潮闸一期工程构建再生水厂和康复大学外围的防风暴潮岸线，防止风浪对回填地坪的淘刷破坏，保障康复大学和再生水厂的防风暴潮安全。

二、设计范围

沿规划西片区污水厂南侧用地红线修建防潮坝一座，全长约 1041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潮坝工程、照明及信息化工程、登云路绿化工程。

三、设计内容

根据高新区城市总体规划和西片区防洪排涝防风暴潮规划，结合再生水厂设计，沿再生水厂用地红线设计防潮坝，补齐康复大学和再生水厂外围的防风暴潮缺口，减免风暴潮对康复大学和再生水厂的侵袭，保证康复大学和再生水厂的防风暴潮安全。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工程等级和标准

根据相关文件及保护对象的重要性，确定防风暴潮标准、地震设防标准及工程级别。

2、海洋水文

计算项目区潮位和波浪要素。

3、计算坝顶高程和越浪量等。

4、进行防潮坝线位比选、断面形式比选、地基处理方式比选。

5、进行防潮坝平面布置，断面设计，地基处理方式设计，并提供相应图纸。

6、进行施工导截流，施工组织设计。

7、计算工程投资。

四、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防潮坝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横断面设计等。

五、设计服务要求

(1) 提供设计过程和施工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与其他设计专业人员或设计单位的协调、沟通。

(2) 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3) 现场施工期服务须满足施工要求。

六、工期要求

设计单位应于中标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n							

其他资料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辑。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水利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绿化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取费比例	_____ %	
4	优惠率	_____ %	$4=100\%-3$
5	水利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5=1*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绿化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6=2*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投标总报价（元）		$7=5+6$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水利工程计设计费投标报价元，绿化工程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8228017e-b81a-4a2c-a928-0cc3206bbb80

附录一